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宁夏紫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 2017 年第三次（八届五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宁夏紫光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该等更新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对修订后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八届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

陶长元

---

李定清

---

刘伟

2017 年 4 月 1 日